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1 5 次 〈 第 1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	------------------------	-----------------	-------------------

案由 修訂本縣容積移轉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說明 一、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於 98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當時，為訂定各都市計畫區內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係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擬優先次序，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惟依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優先順序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現行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如下：

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河道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送出基地為道路用地時，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七十。但道路用地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及編號 10M-10(詳附圖一)、10M-11(詳附圖二)、15M-12(詳附圖三)、細 1-3-12(屬縣政十一街部分)(詳附圖四)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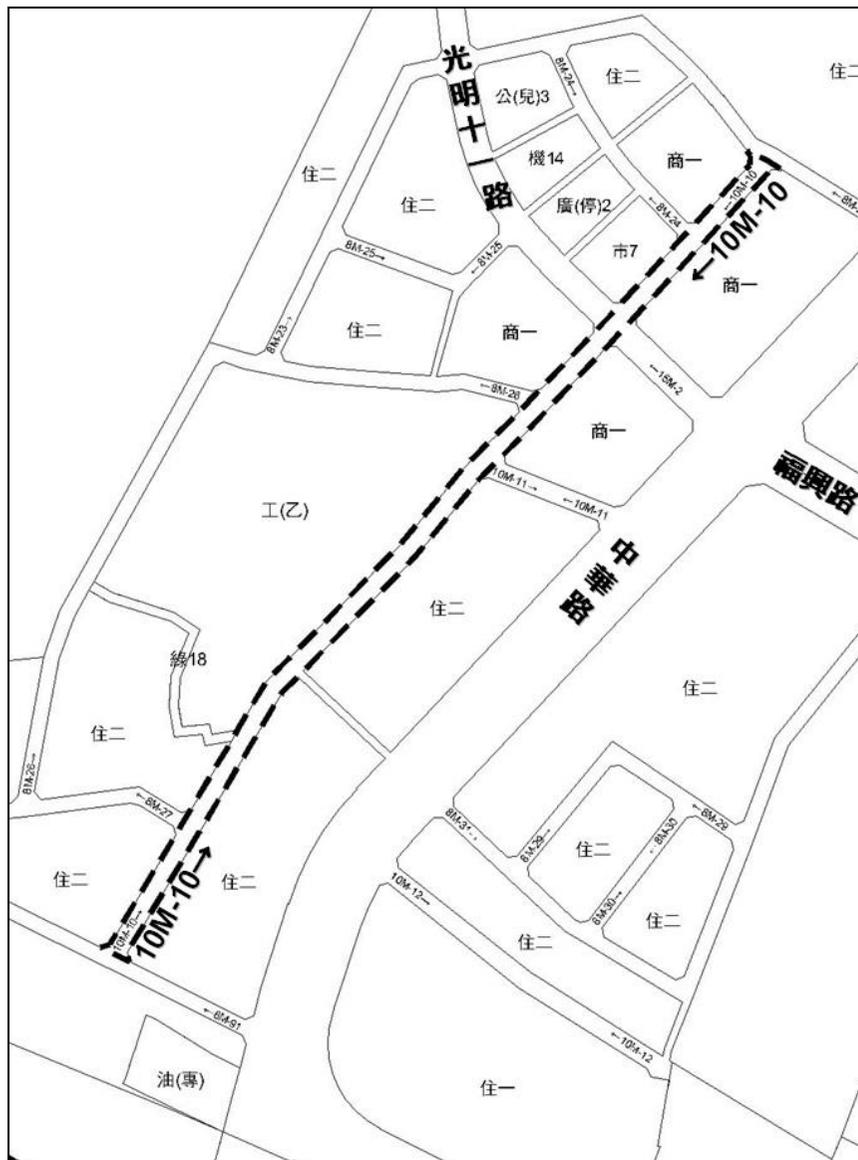
三、109 年 7 月 6 日竹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如下：

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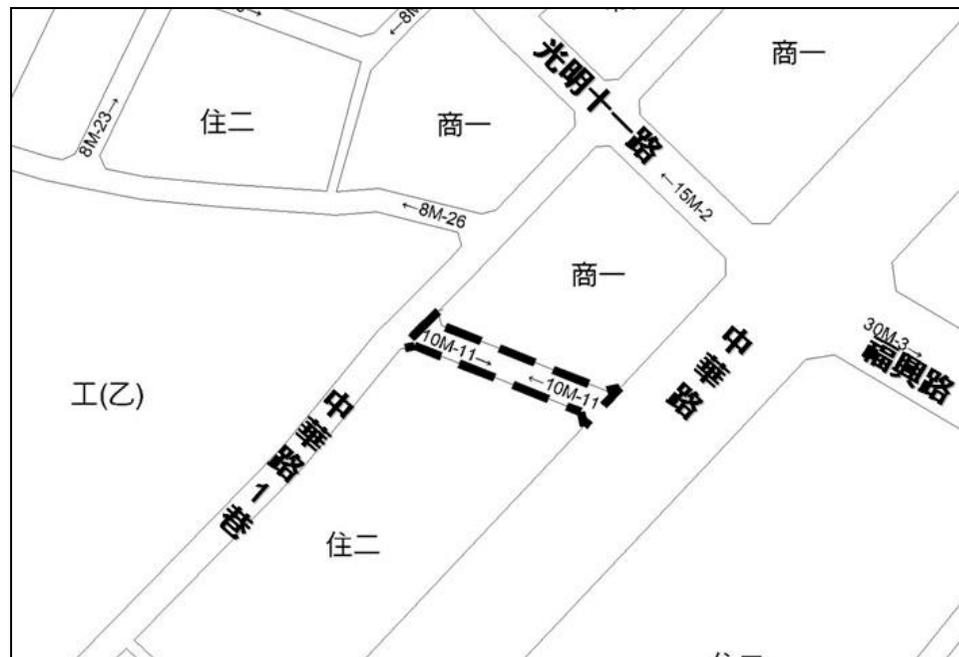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送出基地為道路用地時，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七十。但道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1 5 次 〈 第 1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案由	修訂本縣容積移轉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p>河道</p> <p>路用地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及編號 10M-10(詳附圖一)、10M-11(詳附圖二)、15M-12(詳附圖三)、細 1-3-12(屬縣政十一街部分)(詳附圖四)、15M-1(詳附圖五)、20M-2(詳附圖六)、15M-6(詳附圖七)、8M-58 道路(詳附圖八)、細 1-3-12(屬光明十街部分)(詳附圖九)者，不在此限。</p>
	<p>四、105.8.5 修正發布實施之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於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新增指定編號 10M-10、10M-11、15M-12、細 1-3-12(屬縣政十一街部分)得不受「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實施至今確有其成效。爰此，本次提會希冀新增 15M-1(詳附圖五)、20M-2(詳附圖六)、15M-6(詳附圖七)、8M-58 道路(詳附圖八)、細 1-3-12(屬光明十街部分)(詳附圖九)得不受「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道路編號 15M-1(中正西路)、20M-2(中正東路)、15M-6(三民路)其全線道路土地權屬已大多為公有地，且已開闢通行多年，是竹北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動脈，惟仍有部分路段為私有土地。</p> <p>(二) 道路編號 8M-58 道路，鄰近兩處塊狀公共設施用地，分別為公 8(已開闢為福星公園)及公(兒)5(未開闢)，前開計畫道路非屬整體開發區，計畫道路未開闢，導致該地區道路系統不完善，計畫道路開通後將增加公 8(福興公園)的可及性，故有其迫切性優先透過容積移轉取得道路用地。</p> <p>(三) 道路編號細 1-3-12(光明十街)因該道路土地權屬已大多為公有地，計畫道路開通後將串聯光明十街與縣政十三街之交通系統。</p> <p>(四) 綜上，目前道路自 101 年 9 月起改採市價徵收，公所預算確實無法支應市價徵收經費，若能藉由容積移轉加速取得用地，則可節省用地取得經費。此外，取得用地後中正東西路、三民路在使用上更為合理妥適，而 8M-58 道路、細 1-3-12(光明十街)將由政府編列道路工程興闢預算，儘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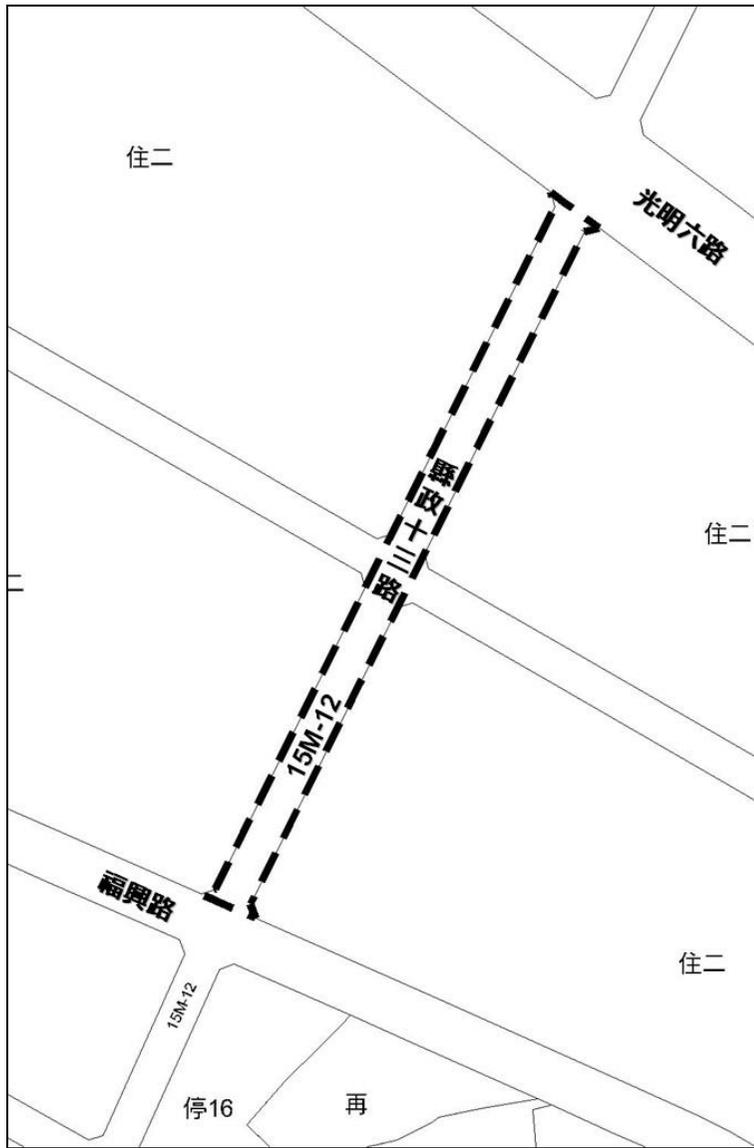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1 5 次 〈 第 1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案由	修訂本縣容積移轉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構該地區完善道路系統。</p> <p>五、檢附資料：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附圖五、附圖六、附圖七、附圖八、附圖九。</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p>1. 本次提會優先次序表新增指定編號 8M-58 道路(詳附圖八)、細 1-3-12(屬光明十街部分)(詳附圖九)部分係屬整體開發地區，請竹北市公所確認範圍後修正。</p> <p>2. 有關本縣第 288 次都委會審議通過修訂「本縣容積移轉竹北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新增指定編號 4 條計畫道路，其透過容積移轉取得私有土地狀況為何，請竹北市公所說明；倘前開計畫道路皆已全部取得，建議於本次優先次序表刪除道路編號，以利檢視及後續執行。</p> <p>3. 請業務單位都市設計審議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p> <p>都市設計審議科： 請竹北市公所說明目前容積移轉執行情形，並請說明目前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取得比例及須優先取得指定編號道路用地(本次提案新增之附圖五~附圖九)原由，俾供委員會審議參酌。</p>												
縣都委會 決議	<p>為考量竹北地區發展平衡及提高帶狀公共設施取得，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366 1444 1848"> <thead> <tr> <th data-bbox="335 1366 438 1456">鄉鎮市</th> <th data-bbox="438 1366 566 1456">都計名</th> <th data-bbox="566 1366 742 1456">第一期：民國 98-99 年</th> <th data-bbox="742 1366 965 1456">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th> <th data-bbox="965 1366 1444 1456">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5 1456 438 1848">竹北市</td> <td data-bbox="438 1456 566 1848">竹北(含斗崙地區)</td> <td data-bbox="566 1456 742 1848">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td> <td data-bbox="742 1456 965 1848">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河道</td> <td data-bbox="965 1456 1444 1848">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河道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河道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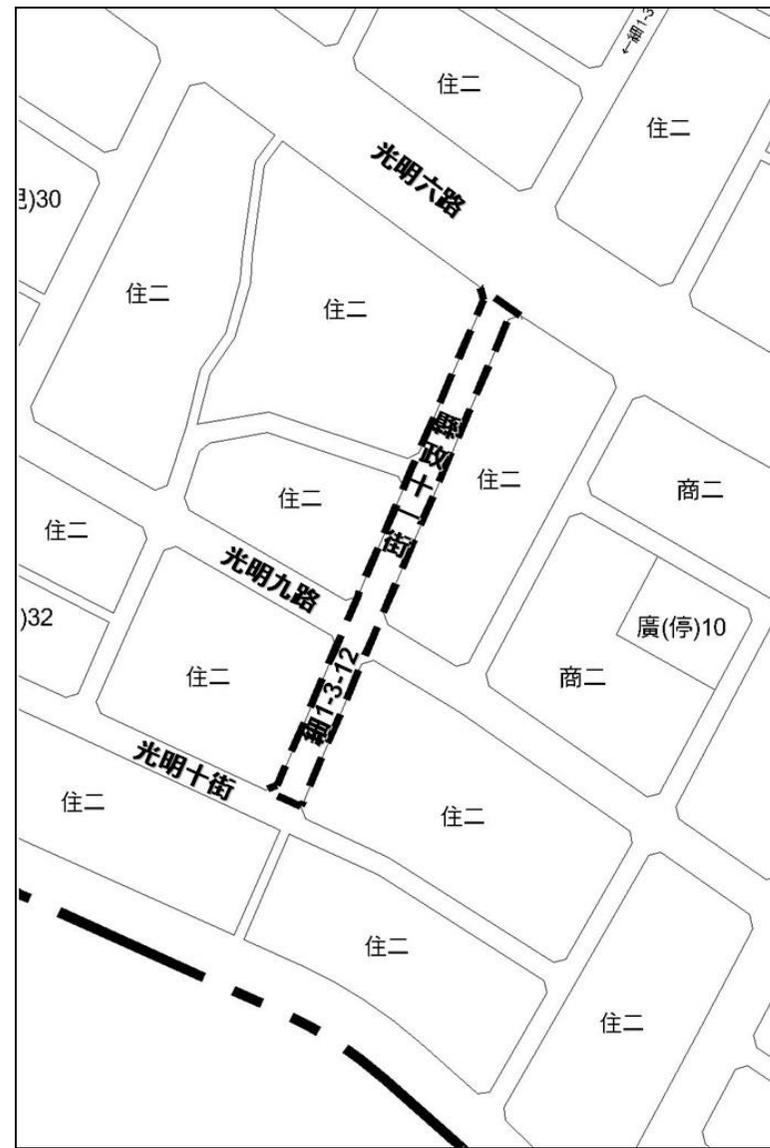
附圖一 編號 10M-10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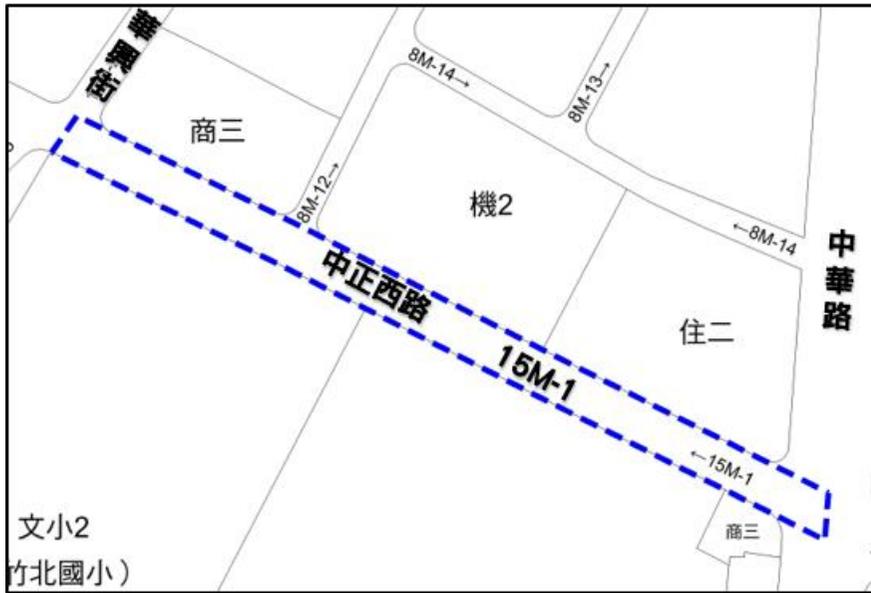
附圖二 編號 10M-11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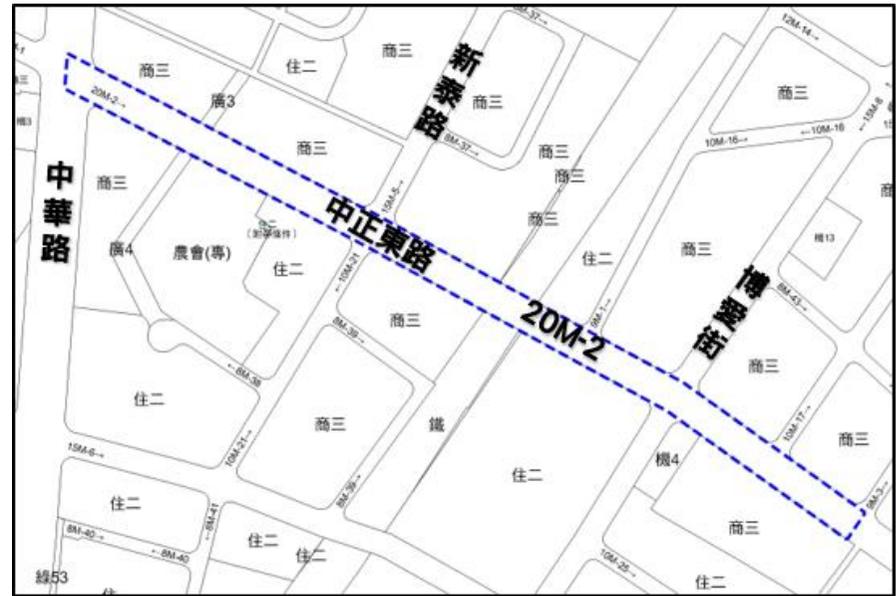
附圖三 編號 15M-12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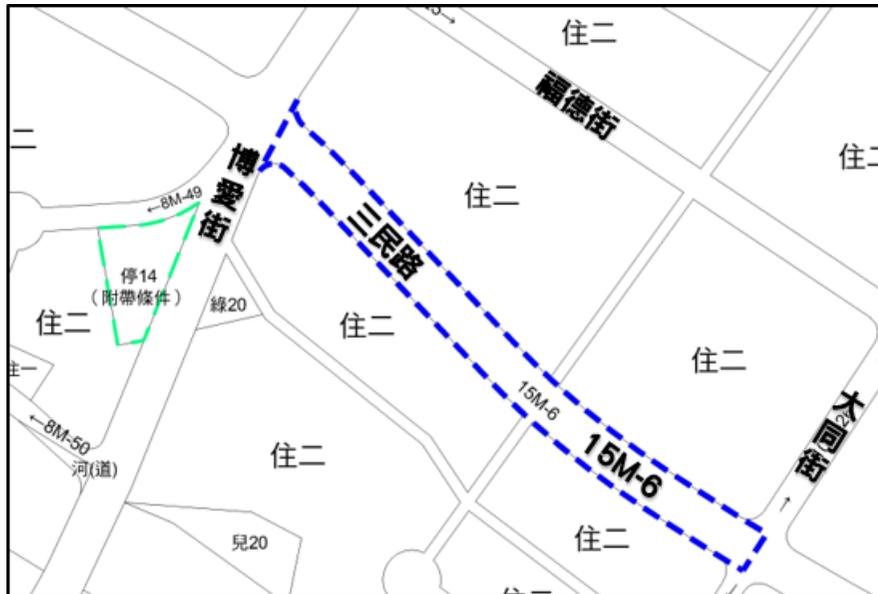
附圖四 編號細 1-3-12 道路(屬縣政十一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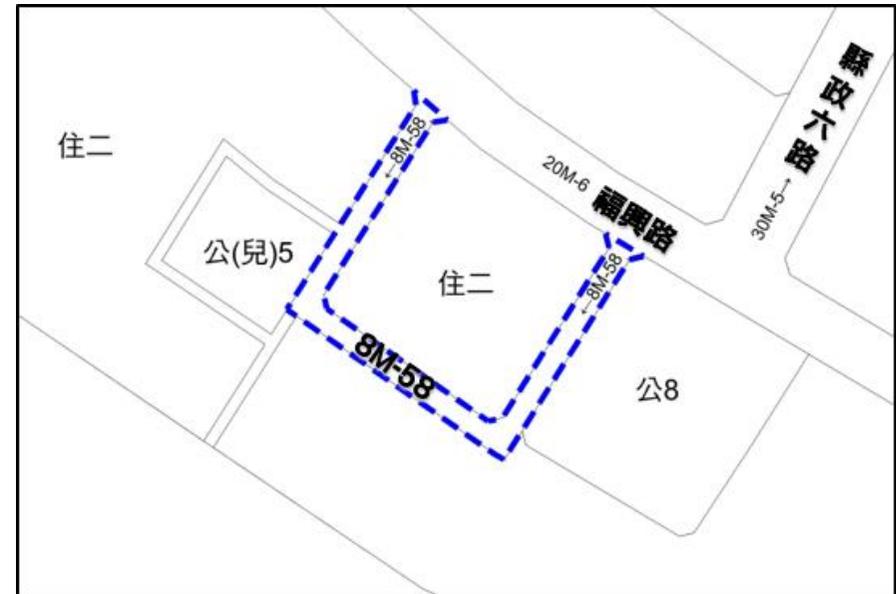
附圖五 編號 15M-1 道路



附圖六 編號 20M-2 道路



附圖七 編號 15M-6 道路



附圖八 編號 8M-58 道路



附圖九 編號細 1-3-12 道路(屬光明十街部分)